

宝鸡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宝鸡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转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考前公益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现将省中心《关于转发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考前公益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尽快通知本系统相关事业单位、基层“两站”，鼓励人员积极报考。

宝鸡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陕西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关于转发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做好2025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考前公益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杨凌示范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现将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做好2025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考前公益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尽快通知本系统相关事业单位、基层“两站”，鼓励人员积极报考。

附件：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做好2025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考前公益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



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陕社函〔2025〕22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考试和考前公益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信访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高院、省检察院，各市委社会工作部：

根据省人事考试中心发布的《陕西省2025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公告》安排，2025年度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考试定于5月24日、5月25日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密切配合工作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将社会工作人才明确为我国六类主体人才队伍之一，在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是提升我省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高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职业地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培养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设中的职能,加大本系统、本领域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和使用力度,规范支持社会工作服务发展。各市委社会工作部要积极对接各地人社部门,熟悉考务工作流程,联合开展巡考工作,协助做好政策解答、报考条件说明、视力障碍人员报考等工作,随时关注报名工作进展,掌握报考总人数,密切关注舆情动态。

二、广泛宣传动员,加大激励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报名工作,尽快将通知下发到市县、相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区(村)等,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报纸等,提升考试的社会知晓度。动员**教育系统**从事在校学生心理辅导工作、**公安系统**从事社区禁毒和康复工作、**民政系统**从事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工作、**司法系统**从事社区矫正工作、**农业系统**从事乡村振兴工作、**卫健系统**从事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从事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应急系统**从事灾后帮扶工作、**信访系统**从事基层群众矛盾调解工作、**工会系统**从事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团委系统**从事青少年服务工作、**妇联系统**从事妇女儿童发展工作、**残联系统**从事残疾人权益维护和社会融入工作、**法院和检察院系统**从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人员等积极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协助各系统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鼓励各级党委**社会工作系统**工作人员能考尽考,并积极动员社区工作者、基层治理和城乡社区服务人员参加考试。

对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在工作安排、时间调剂和考试培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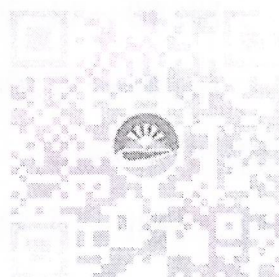
给予支持和帮助，提供便利条件，采取必要的激励措施。有条件的可采取报销报名、教材和培训费用、报销考试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等措施，鼓励相关人员积极报考。

三、按时注册报名，参与公益培训

2025 年度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及缴费确认，请报考人员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完成注册、报名、缴费。此外，为协助广大考生备考，省委社会工作部委托省社会工作协会链接考前公益培训课程资源，请于**4月3日前**扫描报名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报名。报名成功3天后，扫描学习二维码，使用“手机号+手机号后四位”登录并学习课程。



【报名二维码】



【学习二维码】

附件：2025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公告重点
内容



附件

2025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公告 重点内容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5 月 24 日

下午 14:00—16:00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5 月 25 日

上午 9:00—11:00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下午 14:00—16:00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14:00—16:30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14:00—17:00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

全省设置 11 个考区，分别是省直、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市、杨凌示范区，考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考区负责。

二、报名条件

1. 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 （一）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 （二）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 （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 （四）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五)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2. 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一)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二)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三)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四)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五)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六)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3. 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5 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从事社会工作主要是指在相关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其中，“相关领域”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心理健康、残障康复、教育辅

导、就业援助、青少年事务、职工服务、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政法综治、应急处置、退役军人事务、群众文化等。“专门性社会服务”主要包括：（1）生活帮扶、生计发展、就业援助服务；（2）情绪疏导、精神抚慰服务；（3）矛盾纠纷调节、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4）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政策咨询、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5）行为矫治、戒毒康复、危机干预服务；（6）推动社区发展，促进社会融入、社会参与的服务；（7）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和社会服务需求、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

三、报名时间和咨询电话

（一）报名工作各时间点

注册报名时间：3月18日至3月27日18:00；

网络核查时间：3月18日至3月28日18:00；

网上缴费时间：3月18日至3月29日18:00。

（二）咨询电话

宝鸡考区 0917-3902352 咸阳考区 029-33356686

铜川考区 0919-3185690 渭南考区 0913-2363108

延安考区 0911-7092306 榆林考区 0912-3881901

汉中考区 0916-2626198 安康考区 0915-3282005

商洛考区 0914-2311064 杨凌考区 029-87035350

省直考区 029-85717700 省委社会工作部 029-85410038

接听时间：8:30-11:30,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